

出解放軍之前，還有很多手段

8月5日全港多區出現混亂，並出現大規模暴力襲擊警署事件，在葵涌警署，示威者最少投擲了4個燃燒彈。暴亂不斷升級，很多愛好穩定的市民，已經感到非常無奈。我已不止一次聽到有市民說：「早早出動解放軍平亂會更好。」

盧永雄

在港澳辦發言人楊光的記者會上，面對中央會否出動解放軍協助香港平亂的問題，他說「中央絕不允許絕不會放任香港出現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和安全的動亂。」他這樣說等同不願否定這種可能性。

香港可宣佈戒嚴令控制亂局

出動解放軍當然是中央不能排除的選項，但也是不想使用的選項。這讓我想起2014年的「佔中」，在「佔中」發生的第一個星期，社會氣氛非常緊張，當時便有人問我，怎樣看阿爺出動解放軍平亂？我當時認為出動解放軍，是極端的手段，如果運動背後有外地勢力鼓動，他們會很希望解放軍出動，以此向全世界證明「一國兩制」已經失敗。所以我認為在出動解放軍之前，阿爺還有大量政策選項，例如叫停自由，又或者叫停「滬港通」這個讓內地資金可以購買香港股票的計劃。

後來自由行來港人數果然大幅減少，而總理李克強雖然不同意叫停「滬港通」，但也找了一個理由把項目推遲。當社會承受壓力，輿論便慢慢轉槍頭，由支持變成反對，結果「佔中」經過79日之後，便畫上句號。

香港現時的局面這樣混亂，雖然有市民希望阿爺可以出動解放軍平亂，但在出動解放軍之前，香港其實仍然有眾多的緊急的權力，可以控制亂局，主要的有三招。第一招是戒嚴。根據《公安條例》第17條E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宣佈戒嚴令，在指定地區、

指定時間禁止市民外出、禁止進行公眾集會、區外居民亦不可以進入禁區。

實施緊急狀態香港有先例

第二招是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基本法》第18條規定，人大常委會可以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制她認為任何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

至於第三招，也是比較少人留意的行政長官權力。《基本法》第48條第4款說行政長官可以發佈「行政命令」。據了解《基本法》設計的高人解釋，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憲制有異於英國的議會民主制，比較接近美國的總統制。近期大家都見到美國總統特朗普根本不需要議會批准，便發佈了很多行政命令。其實香港的特首也有這種權力，只不過不行使而已。高人舉例說，特首甚至可以指定在香港某地區，除非有證明的健康理由，否則不可以戴上口罩，違反命令的人可被處罰。

至於實施緊急狀態，香港並非沒有先例。在1967年的暴動，香港曾實施宵禁，這是在晚上戒嚴的方式。由於暴動愈演愈烈，單是晚上戒嚴解決不了問題，政府在當年5月頒佈緊急狀態法例，隨後出現了一連串的禁令，包括禁止廣播煽動性言論、禁止張貼煽動性海報和傳單、法庭審訊有權禁止旁聽、警方有權檢去武器、禁止舉行私人及公開會議、軍警可以封閉樓宇，檢查個人身份等。後來更發展到警方無需搜查令也可以入屋搜查、無需拘捕令也可以進行拘捕，尤有甚者，政府後來把一大班滋事分子遣送出境回到內地，並查封報紙。緊急狀態令賦予政府廣泛的立法權力，執行嚴厲的法例，去打擊各種類型的示威或者煽動示威活動。

行動起來叫停所有暴力示威

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當然對政府實施戒嚴，甚至實行緊急狀態，會很不習慣，不希望1967年的事件重演。但如果暴力示威不斷升級，香港的治安無法控制的時候，不想讓8月5日那種民眾對民眾的流血衝突不斷升級，別無他法時，就唯有採取更嚴厲的管控措施。

據悉在2014年「佔中」爆發前後，政府當時一早草擬好戒嚴令，由於要實施戒嚴令，要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時間會很緊迫，所以政府先擬好戒嚴令寫好，先交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一旦出現緊急情況，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只須花上幾分鐘，在禁令上填上時間和地點，便馬上可以執行，不用再討論戒嚴令的內容。不知現屆政府有沒有做這個準備功夫，但如果暴亂愈演愈烈，政府不做好準備，到時肯定會措手不及。

如果我們不想香港進入戒嚴，不想進入緊急狀態，大家就要馬上行動起來，叫停所有暴力示威，讓香港回復秩序，才慢慢討論政治上的解決方案。

順帶提提，如果香港真的戒嚴，將會令到旅客馬上不來香港，香港旅遊和零售將受到重創，經濟癱瘓，香港大部分的市民都會感覺到痛楚。到時，並非像年輕人所講的「經濟的事情不關我事」，因為自己的父母都可能會減薪甚至失業，到時大家就會覺得痛。

(作者為資深傳媒人士，本文轉載自《巴士的報》，小題為編者所加。)

解放軍平亂不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傅健慈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前日特首林鄭月娥在見傳媒時，指出目前的反修例示威行為已經超越原有的政治訴求，有部分極端分子已令事情變質，揚言要「搞革命」、「光復香港」。一連串極端暴力事件，正將香港推向十分危險的境地。

極端暴力事件一浪接一浪

香港警察在這兩個月來，克盡職守，縱使受到暴徒用自製武器、磚頭、腐蝕性液體、煙霧彈等攻擊，都只是用最弱武力驅散暴徒、清場。筆者認為，前線警察疲於奔命，身心受創，如果缺乏其他支援，現時警力是不足夠的，難以有效依法應付一浪接一浪的極端暴力事件。

根據《公安條例》第17E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佈戒嚴令，宣佈指定區域、指定時間禁止市民進行公眾集會，指定區域以外的市民也不能進入「禁區」，警方有權拘捕所有違令者，並對暴力示威者行使重武力，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筆者認為這方案可行，但是縱暴派有可能借這個機會，製造白色恐怖，煽動更多人上街，情

況可能一發不可收拾。

根據基本法第18條第4款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在「一國兩制」下，如果香港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動亂，危及國家主權安全，中央政府須從「一國」的角度，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前提是必須全面評估特區政府是否已經「不能控制動亂」。按照目前情況，香港警察仍然是可以控制局面。

政府必要時可請求駐軍協助

如果極端暴力事件不斷升溫，特區政府可以採取較基本法第18條第4款溫和的措施，例如根據《駐軍法》第14條，香港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筆者認為，特區政府可以考慮發出

這種請求。

為了捍衛香港法治安定，特區政府應考慮引用《駐軍法》第14條。香港法律給予警方多大權力，駐軍人員可以行使同樣權力。唯一不同的是，「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實施指揮」。

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是一種法定的「臨時措施」，可以把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重整社會秩序，這種臨時措施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基本法第18條第4款沒有明確如何處理犯罪者，是繼續由律政司檢控和香港法院審判，還是經由特別檢控和法院審理，需要認真探討。

總括而言，解放軍協助香港平息暴亂，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一旦消除暴亂之後，可以宣佈結束緊急狀態。特區政府須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必要時作出適當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捍衛法治秩序 拒向暴力屈服

單志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滬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香港近月多次發生極端暴力衝擊事件，人心惶惶。特首林鄭月娥前日就暴力衝擊違法行徑，反問極端的示威者是否要押上全港700萬人做賭注，令香港玉石俱焚走上不歸路。嚴峻局勢當前，市民無不痛心香港社會穩定被一小撮暴徒損害，林鄭特首的提問發人深省，值得每個熱愛香港的市民深思。香港始終是700萬港人的家，全港市民必以風雨同路的心團結一致，渡過這次難關，拒向暴力屈服，捍衛「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建設好自己的家園，使東方之珠更加燦爛奪目。

林鄭特首明言，網上近日有很多謠傳，目的是

動搖港人的信心，分化社會，想摧毀香港。林鄭特首表明特區政府高度關切香港發展，在違法暴力面前絕不退讓，表達了特首對香港社會當前狀況大智大勇的擔當。她對香港社會處於十字路口的提問，發人深省，值得每個熱愛香港的市民深思。

各種跡象顯示，香港縱暴派勾結外部勢力進行今次連番極端違法暴力行動，有暴徒日前便明目張膽在電視鏡頭前公開說，發起暴動就是要讓外界看到香港不再繁榮安定！如此惡毒言論完全暴露外部勢力扶植暴徒損害「一國兩制」的險惡用心！絕大部分香港市民不會甘心得來不易的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法治核心價值受到摧殘，把

香港推到極危險邊緣，必定強烈抵制！

連月衝擊場面充分暴露暴徒的欺凌、無理、瘋狂，市民無不痛心香港社會穩定被一小撮人損害。香港警察在這次反修例暴亂風波中，一直堅守崗位，恪盡職守，無懼無畏，忍辱負重，沉着應對暴徒的衝擊和謾罵，堅定執法，表現出香港警隊的專業能力，令人引以為傲！我們對香港警察致以崇高敬意！香港市民必定全力支持警隊嚴正執法！

祖國始終是香港強大後盾，香港始終是700萬港人的家，全港市民團結一致，拒向暴力屈服，捍衛「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制暴止亂 恢復秩序

莊健成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一個多月來，極端激進分子從圍攻立法會、香港中聯辦，到圍攻警署、製造爆炸品等暴力武器，香港近期暴力行為不斷升級，甚至在街頭圍毆傷害警員、破壞警車，甚至揚言營救犯罪嫌疑犯並圍攻警署，行為之猖狂和肆無忌憚，令人瞠目。

暴力衝擊行為已嚴重威脅香港公眾安全，對香港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都造成嚴重影響，令所有關愛香港的人痛心不已。國家主權和尊嚴不容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不容觸碰，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愛國情感不容肆意傷害，暴徒種種無法無天的惡行必須依法嚴懲！

激進暴力分子以和平遊行作掩護，每每突破法治底線，用磚頭、鐵支甚至汽油彈攻擊警署，面對極端暴力，警方迫不得已使用催淚彈，行為已極度克制，任何文明和法治社會都不會容忍暴力橫行。我們看到，整個事件蔓延過程中，作為社會秩序的守護者，很多前線警務人員一天要工作十多個小時，除了承受暴徒攻擊的身體危險外，還有各種各樣的精神壓力，例如家人的資料被放上網被網絡欺凌等，即使在這樣的困境下，所有警員依然盡忠職守！我們必須向一直堅守崗位、恪盡職守、無懼無畏、忍辱負重的優秀香港警察，致以我們崇高的敬意！

香港警隊紀律嚴明，是特區政府重要組成力

量，一向執法公正、專業、果斷，是香港穩定的重要支柱。法治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是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基礎，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絕不能任由一小部分人肆無忌憚地踐踏。香港當務之急是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制止暴力，盡快恢復社會安定，維護香港良好法治。

從目前態勢看，要有效制止暴力，不能僅靠香港警方孤軍奮戰，也要靠香港各界充分行動起來，旗幟鮮明反對暴力、抵制暴力。同時，每個市民都要和極端激進分子劃清界線，對暴力和違法行為說不，以更好地捍衛香港法治基礎和社會繁榮。

楊正剛

今天職工盟在九龍區賣旗籌款。職工盟煽惑會員搞「政治性罷工」，為反修例違法暴力行動火上加油、助紂為虐，破壞香港營商環境，損毀香港國際形象，打爛香港人飯碗，有良知、愛香港的港人，應抵制職工盟的籌款活動，不要浪費港人的愛心，不要養肥亂港「蛀米蟲」。

眾所周知，職工盟是一個打着工運旗號，其實反中亂港的政治組織，不僅是示威遊行的常客，過往在李卓人等政客控制下，更策動組織過抹黑、針對企業的罷工行動，破壞香港有商有量的勞資關係，根本就是一個工運「惡霸」。

此次反修例風波引發暴力衝擊，已經令香港法治安定受重創，經濟急速轉壞，但為了增加對政府的施壓，令政府跪低，答應所謂「五大訴求」，縱暴派還掀起「第三波抗爭」，大搞「三罷」行動(罷工、罷課、罷市)，職工盟當然最賣力，不斷鼓吹煽動旗下組織會員罷工，不擇手段令香港亂上加亂，同時亦顯示職工盟亂港的政治能量，讓幕後金主不忘職工盟的利用價值。

剛結束的罷工，職工盟聲稱有35萬人參與。其實當天有狂徒堵路、截火車、亂港鐵和機場，令全港交通癱瘓，不少市民堅持返工而被阻、「被罷工」。職工盟騎劫公共交通、騎劫全港打工仔，職工盟如果是工運組織，究竟是捍衛打工仔利益，還是為求政治目的而犧牲打工仔利益，已經不言而喻。

搞臭香港聲譽，搞垮香港經濟，職工盟的政棍有人養，但全港打工仔就欲哭無淚。當年李卓人收黎智英黑金，「袋住先」中飽私囊不清不楚。

如今職工盟賣旗籌款，市民捐得越多，等同讓這個亂港組織食得越肥，越有能量搞事亂港。這樣的事，市民一定不要做。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及暴徒發動的「三罷」行動，一如所料再次變質，變成一場以非法、暴力手段阻撓市民上班，騎劫市民罷工的政治行動。周一早上一眾暴徒兵分多路，以擋門、扮死、製造衝突等方式，令港鐵差不多全線停頓。接着，其他暴徒又非法堵塞多條主要隧道、幹道，非法架設路障，阻塞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前進，甚至追打不聽指示的司機，暴徒的行徑就是要全面癱瘓香港交通，令到本來沒有多少人響應的罷工，突然增加大批「被罷工」的市民，以製造撒豆成兵的聲勢。這根本就不是一場罷工行動，而是一場癱瘓香港，靠害打工仔的行動。

職工盟是這場罷工的主要搞手，其轄下工會進行了全面動員，但他們也知道外界對罷工反應不佳，最終竟然配合暴徒的癱瘓香港行動。職工盟自稱是勞工組織，但在事件上卻完全站在打工仔對立面，政治壓倒一切，服務老闆而不是打工仔。首先，職工盟鼓動市民罷工，但現行勞工法例只保障與僱傭條款有關的「經濟罷工」，未有條文保障「政治罷工」，即是說參與這次罷工的打工仔不會得到法例保障，如果因此受到懲罰以致影響將來發展，是否李卓人負責？

職工盟配合暴徒癱瘓香港

而且，暴徒以癱瘓交通方式迫使打工仔不能上班，而職工盟不但沒有阻止，反而大力配合，拍手叫好，但這些打工仔根本不是也不想罷工，卻被綁架了，如果因此而影響工作，又是是否職工盟負責？勞工組織發起的工業行動，理應是為打工仔利益着想，為他們爭取權利，但職工盟的所為卻是為了配合某些政治勢力的行動，而不惜犧牲打工仔利益，公然站在打工仔對立面，職工盟近年聲勢江河日下，又豈是無因？

荒謬的是，不論是反對派或一眾暴徒、《蘋果日報》之流，現在還以「不合作運動」來形容其一連串暴行，這不但是扭曲事實，更是故意為暴徒面上貼金。什麼是「不合作運動」？「不合作運動」(Non-cooperation movement)，又稱非暴力不合作運動，當中有兩大關鍵詞，一是不合作，二是非暴力，缺一不可。歷史上最著名的「不合作運動」，首推印度「聖雄」甘地領導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

「不合作運動」變為違法暴力

但現在暴徒的所為還是「不合作運動」嗎？每個星期利用假遊行進行非法「佔路」，破壞警署、圍堵警察宿舍、在街道上縱火、肆意暴力襲擊警員，現在更發展至動輒「佔領」、癱瘓主幹道，非法阻礙港鐵運作，癱瘓香港交通，暴力阻止車輛進出。這些行為已經不是什麼不合作，而是公然的違法暴力，公然的破壞香港行動。而且，暴徒的所為挑戰法紀，觸犯了暴動罪等刑事罪行，請問這些行為還可說是「不合作運動」嗎？

暴徒的行徑不但不屬於「不合作運動」，而且在法律上已經等同「恐怖襲擊」。根據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出的「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當中包括：「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從暴徒近幾個星期的所為已經可以看到，他們的行動正在損害公眾安全和財產，周一的癱瘓交通更是「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他們的行為在法律上已是「恐怖主義行為」，這些人不只是暴徒，更是恐怖分子，這是外界必須明確的一點。對於這些「恐怖主義行為」和暴力威脅，特區政府沒有任何讓步的空間，必須依法追究嚴懲，對於違法分子只能重錘打擊，緩請政策換來的只是無盡的禍害。

抵制職工盟賣旗

勿養肥亂港「蛀米蟲」

「不合作運動」其實是癱瘓香港